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授出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其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 (主席)
王健強先生 (行政總裁)
胡三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郡女士
吳瑞賢先生
初家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17樓17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讓閣下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5,597,000股股份，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19,119,4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5,597,000股股份，並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09,559,7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胡三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因此，胡三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郡女士、吳瑞賢先生及初家祥先生保持獨立。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胡三木先生，陳郡女士及初家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企業常規，退任董事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由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表決。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當時的股東有條件採納，以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59,935,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此舉之權力已於上市後被終止。於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59,935,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55,59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餘下4,33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相應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9,425,000份購股權，其中，1,0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已獲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8,395,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0%。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來並無更新。除非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至多6,0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將為109,559,7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095,597,000股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95,597,000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i)最高數目109,559,700股股份（乃涉及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 38,39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計147,954,7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0%。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在提供獎勵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以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透過其努力及貢獻所達致之本公司之成果，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globa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19頁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胡三木先生

胡三木先生（「胡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拓寬銷售網絡及維持客戶關係。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偉易達電子產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機械結構工程師，並主要負責機械設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胡先生曾於互連產品製造商天津安費諾凱翼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工程師，並主要負責維繫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胡先生曾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連接器的公司唯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規劃。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胡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胡先生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1,493,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份購股權。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郡女士

陳郡女士（「陳郡」），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陳女士一直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首都大學」）擔任會計及審計導師，主要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陳女士獲聘為首都大學副教授。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得首都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美國Brennan School of Business of Dominican University完成國際管理教育項目。

陳女士曾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北京聯信學校等多家組織的主講人。彼曾積極參與編製《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管理辦法》及《北京市衛生系統財務收支審計操作指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初家祥先生

初家祥先生（「初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初先生於電腦裝置、測試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最後擔任銷售專家，主要負責監督電腦裝置的銷售部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初先生在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投資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成立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初先生在風險投資公司普訊創業投資（前稱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初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評估投資計劃和投資後管理。彼為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5）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92）各自的法定代表人。

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台灣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初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00,200港元。薪酬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初先生於本公司之履歷、責任及職務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調整。

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所有建議股份，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為。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95,597,000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總數為38,395,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9,559,7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當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370	1.070	
	四月	1.850	1.200	
	五月	1.720	1.470	
	六月	1.650	1.380	
	七月	1.990	1.550	
	八月	3.030	1.780	
	九月	3.400	2.800	
	十月	4.390	3.280	
	十一月	4.250	3.560	
	十二月	4.480	3.8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340	3.960
		二月	6.450	5.180
三月		6.560	5.540	
四月*		5.900	5.2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何寧寧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彼通過丘鈦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丘鈦投資」）持有本公司751,3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8%。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何寧寧先生及丘鈦投資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0%。該增幅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將不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相等於3.9港仙)。
3. 重選胡三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初家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7.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具有類似權利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謹此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印鑑),以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7樓1715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i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vi)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